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有關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聯席財務顧問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立橋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盡快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獲，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以其他方式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rochk.com)內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立橋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5及6)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利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預期時間表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的最後日期將會有變：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立橋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蕭振耀先生(賣方之擔保人)就要約人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或修訂之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不時)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香港許氏信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許氏信貸」	指	香港許氏信貸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其由要約人之股東及董事許楚德先生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除外，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要約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為要約人之股東及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進行要約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合共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1.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之現金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賣方，該公司由王菲香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2.87%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77.13%權益，而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JANTS信託的受託人)及王菲香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蕭振耀先生

釋 義

「立橋國際融資」	指	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要約而言亦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立橋證券」	指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要約而言亦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6-18室

敬啟者：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作為賣方)、蕭振耀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09,927,3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除該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於完成前，除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立橋證券函件

吾等(立橋證券)正在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謹請 閣下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立橋證券正在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協定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23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730港元折讓約72.0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溢價約0.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3港元溢價約0.27%；

立橋證券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溢價約2.1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0港元溢價約3.04%；及
- (v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3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26.9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1.75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23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00,047,700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700,528,000股股份(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由張女士持有之60,528,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及合共538,472,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為260,781,99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香港許氏為撥資要約的信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260,781,990港元。要約人不擬支付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或擔保，將於很大程度上視乎貴公司之業務而定。

立橋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結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表示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的權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作出。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印花稅

賣方於香港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要約項下之接納而有效交出的股份所應繳納的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填妥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其接獲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及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立橋證券、立橋國際融資、中泰國際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立橋證券函件

海外股東

將予提出的要約乃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務請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本綜合文件。

買賣及於 貴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進行下列股份買賣：

關連方	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張女士	十二月四日	購買	27,504,000	0.4050
張女士	十二月一日	購買	24,008,000	0.4150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購買	3,544,000	0.4150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購買	2,480,000	0.4200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購買	2,992,000	0.4300

立橋證券函件

除上文所述及該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不可撤銷承諾

張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張女士將不會(i)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6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要約接納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及(ii)接納涉及該等60,528,000股股份之要約。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楚德先生、張女士、許嬌麗女士、許偉圳先生及許為霞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6%、8%、6%、5%、2%、2%及1%之權益。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除訂立該協議外。

要約人之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

要約人股東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楚家先生，47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楚家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商業投資之公司。許楚家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許楚勝先生，52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楚勝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

許楚德先生，57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亦為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之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之公司)之董事。

立橋證券函件

張女士，38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許楚家先生之配偶。

許嬌麗女士，38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許偉圳先生，27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偉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的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許為霞女士，33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包括地基機械及鑽孔配件；(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電力及能源機械；及(iii)利用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要約人有意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攜手並發揮彼等之專長及經驗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增長。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僱員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業務運營及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基於審查結果，要約人將(i)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妥為且具體的業務規劃或策略；以及(ii)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及探討商機，以實現更佳增長潛力及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維持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要約人可能聘請合適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 貴集團之現有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之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

保證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有關 貴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向要約人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屬慣常之保證。

立橋證券函件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除非買賣協議另行訂明或允許，否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促使 貴集團業務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基準經營。此外，賣方擔保人承諾，倘彼仍任職 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彼將盡合理努力促使 貴集團與要約人合作以確保 貴集團可於完成後順利進行業務。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進行強制收購。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的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葉錦玲女士、何景超先生及鄭承欣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慧玲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彼等將從董事會辭任，於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較早日期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人選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要約人擬委任具備充分相關知識及經驗的新董事以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立橋證券函件

一般資料

編製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其中披露的資料可能有別於本綜合文件(倘其為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將寄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 閣下應審慎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詹美清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蕭振耀先生(主席)

王菲香女士

葉錦玲女士

何景超先生

鄭承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先生

梁兆康先生

李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為賣方)、蕭振耀先生(為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涉及之代價為309,927,36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除該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於完成前，除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立橋證券為要約人及代表其作出要約。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並無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陳慧玲女士受僱於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控制，及要約人的若干股東亦為其董事，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故不包括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陳慧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立橋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立橋證券為要約人及代表其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43港元**

要約股份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協定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3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要約之稅項及接納以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立橋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張女士除外)	640,000,000	51.65
張女士	60,528,000	4.89
獨立股東	538,472,000	43.46
總計：	1,239,000,000	100.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包括地基機械及鑽孔配件；(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電力及能源機械；及(iii)利用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立橋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立橋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尤其是，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要約人有意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攜手並發揮彼等之專長及經驗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增長。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現有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基於審查結果，要約人將(i)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妥為且具體的業務規劃或策略；以及(ii)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及探討商機，以實現更佳增長潛力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要約人可能聘請合適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之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立橋證券函件」內「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之董事會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進行強制收購。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敬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就要約將予採取之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而言，敬請 閣下併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振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敬啟者：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述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立橋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北京證券之獨立意見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定義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然而，鑑於回顧期間(定義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股份成交量疏落，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的流通量及出售股份將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

鑑於本集團之前景樂觀，對於有意保留持股並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就彼等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持股選擇不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其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決定時，應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建議獨立股東閱讀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彼等亦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榮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有北京證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及代表其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賣方知會，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640,000,000股股份，涉及之代價為309,927,36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除該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前，除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彼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合共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立橋證券將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按下列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4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發行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任何協議。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立橋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董事會成員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並無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除外，鑑於彼受僱於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控制，及要約人之若干股東亦為其董事))(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北京證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於同一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現時及過往亦並無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形成見解認為構成對吾等之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連。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工作委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賣方、其各自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整段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向吾等提供由董事及要約人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當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該等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誠如本函件「緒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發行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任何協議。

張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張女士將不會(i)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6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要約接納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及(ii)接納涉及該等60,528,000股股份之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橋證券將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按下列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協定據以收購銷售股份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9,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700,528,000股股份(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由張女士持有之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4843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將為260,781,990港元。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包括地基礎機械及鑽孔配件；(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電力及能源機械；及(iii)利用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建築機械貿易	22,131	49,764	92,192	137,128
— 建築機械租賃	38,894	35,217	74,203	66,993
— 運輸服務	10,036	4,147	9,467	1,318
收益總額	71,061	89,128	175,862	205,4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15,921	13,402	17,182	32,9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4,407</u>	<u>249,361</u>	<u>118,442</u>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75.9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05.4百萬港元減少約14.4%。儘管貴集團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加因建築機械貿易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而獲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機械貿易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公共項目及相關公共項目延遲動工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47.9%。貴集團之有關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71.1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20.3%。儘管貴集團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加因建築機械貿易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而獲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機械貿易所產生收益減少亦主要是由於若干公共項目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公共項目延遲動工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18.8%，這是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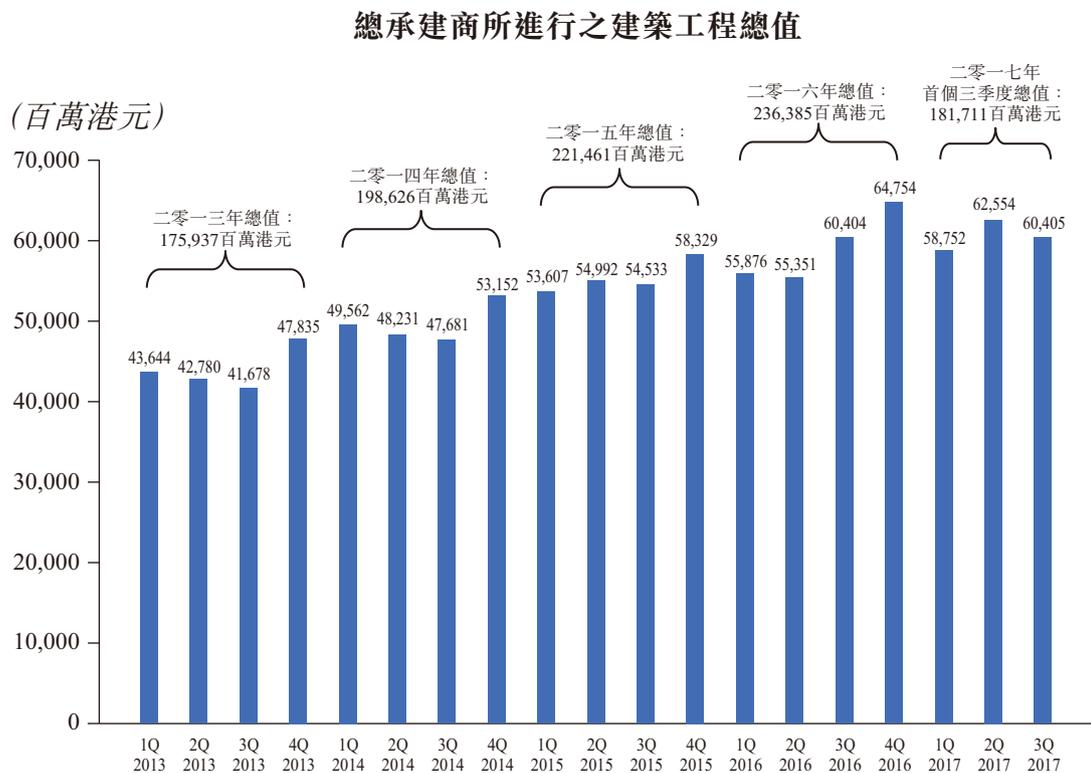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49.4百萬港元及264.4百萬港元。

經參考上述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務請注意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過往相關年度／期間減少。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能否於未來持續錄得相同溢利水平尚不明朗。

(ii) 貴集團之行業概覽

由於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之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貴集團營運之行業前景深受香港建築行業之影響。因此，吾等已透過審閱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據研究香港建築行業之統計數據及趨勢。

以下為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首個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所進行之建築工程季度總值圖。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發佈之統計數據

誠如上表所載，總承建商所進行之建築工程總值已由二零一三年約175,9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36,38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總承建商所進行之建築工程總值約為181,7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約171,631百萬港元增加約5.9%。香港建築行業之增長主要受到近年展開一系列大型基建項目所帶動，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文化區項目、啟德發展計劃以及廣華醫院及葵涌醫院重建計劃等。

鑑於香港建築行業於過去幾年之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前景樂觀。於考慮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分析本函件下文第7節「股份要約價」所載之其他因素(包括股份要約價)。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楚德先生、張女士、許嬌麗女士、許偉圳先生及許為霞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6%、8%、6%、5%、2%、2%及1%之權益。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惟訂立該協議除外。要約人之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張女士、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要約人股東之詳情載於「立橋證券函件」。

4.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立橋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要約人有意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攜手並發揮彼等之專長及經驗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增長。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僱員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現有業務運營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基於審查結果，要約人將(i)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妥為且具體之業務規劃或策

略；以及(ii)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及探討商機，以實現更佳增長潛力及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維持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要約人可能聘請合適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 貴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之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

5.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何景超先生、葉錦玲女士及鄭承欣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組成。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請辭，彼等將辭任董事會，於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較早日期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人選為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要約人擬委任具備足夠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新董事以管理及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吾等有關 貴公司要約人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同時，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對 貴集團之僱員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現時之業務運營進行詳細審查，旨在制定合適之業務計劃及於日後探討 貴集團之其他商機。因此，考慮到及要約人之股東於 貴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即貿易及租賃建築機械)中並無直接經驗，要約人將於其審閱後採取之方向及策略尚未明朗。此外，鑑於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其對 貴集團在任僱員及其後之營運造成之影響尚未確定。儘管要約人可能於其審閱後聘請合適人選協助 貴公司執行其業務計劃，並委任具備足夠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新董事以管理及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活動，惟於最後實際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故尚無足夠資料釐定有關新董事或僱員之合適性。

鑑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要約人之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時主要業務並無直接經驗，要約人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制定詳細業務計劃，而所有現任董事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辭任 貴公司董事，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尚不明朗。

6.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進行強制收購。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予委任之董事會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7.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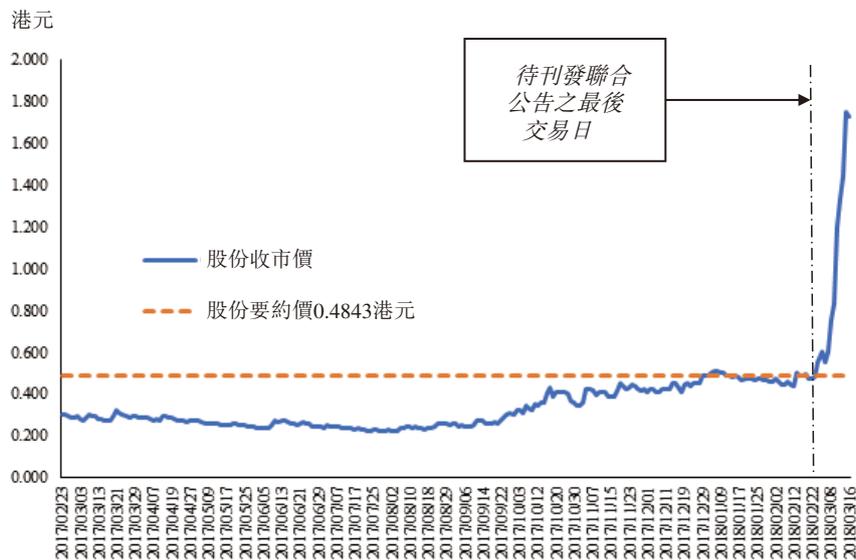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80港元溢價約0.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3港元溢價約0.2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溢價約2.1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0港元溢價約3.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0港元折讓約72.01%；及
- (vi) 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3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26.94%。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選擇回顧期間之基準為其屬合理期間，因其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個完整曆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往後期間，其亦為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之整個交易記錄之重要部分。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吾等分析之短期波動，其亦反映 貴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及股份近期成交量，故該期間足以令吾等對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買賣之流通量進行分析。下圖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刊發聯合公告前（「公告前期間」）按每股0.222港元至0.510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分別較股份要約價0.4843港元折讓約54.2%及溢價約5.3%。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內248個交易日當中，除15個交易日外，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股份要約價，且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28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32.3%。

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升至介乎每股0.550港元至1.750港元之間，分別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13.6%及261.3%。於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概不知悉於公告後期間股價飆升之任何原因。鑑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於公告後期間出現之股價飆升及 貴公司亦並無於公告後期間公佈任何其他重大消息，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有關股價飆升極有可能由於聯合公告所披露之消息及要約之市場反應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若無任何重大正面事件及要約，概不保證股份之收市價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或於要約結束後繼續上升或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亦認為於公告前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之價格趨勢更能恰當地反映 貴公司之整體價格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按月計算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以下各項之相關百分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

月份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獨立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			
二月	19,394,000	3.60	1.57
三月	12,830,087	2.38	1.04
四月	4,065,647	0.76	0.33
五月	2,364,000	0.44	0.19
六月	3,605,455	0.67	0.29
七月	1,375,238	0.26	0.11
八月	1,890,182	0.35	0.15
九月	10,849,143	2.01	0.88
十月	15,997,600	2.97	1.29
十一月	16,268,545	3.02	1.31
十二月	10,200,421	1.89	0.8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054,727	1.12	0.49
二月(附註3)	2,089,067	0.39	0.1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附註3)	46,796,818	8.69	3.78
平均數	10,984,352	2.04	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所持538,472,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9,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從上表可注意到，平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平均低於2%，故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淡薄。

鑑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淡薄，不確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故股份市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能取得之所得款項。因此，要約就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而言為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全部股權之機會及可行之退股方式。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與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估值公司時將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之最常用公司估值基準。鑑於 貴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貿易及租賃建築機械，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其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來自於香港貿易及租賃建築機械，且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之公司，以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根據上述準則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後，識別4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已屬完整無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市值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惟鑑於吾等已按照吾等之甄選基準納入於聯交所上市之所有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貿易，因此整體上受類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行業之前景)，故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概況	公司擁有人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附註3)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從事建築機械相關業務	684.0	0.30	243.9	2,280	2.80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向其客戶提供各種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289.4	12.0	233.4	24.12	1.24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676.4	(2.3)	128.1	不適用	5.28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477.3	23.9	246.7	19.97	1.93
平均數(附註4)					22.04	2.81
最高(附註4)					24.12	5.28
最低(附註4)					19.97	1.24
貴公司		600.0 (附註5)	17.2	249.4	34.88	2.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3.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乃以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權益得出。
4. 鑑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異常為2,280倍，這亦將顯著偏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計算方法，故吾等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最高值及最低值時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5. 貴公司之市值約600.0百萬港元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1,23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0.4843港元計算得出。

吾等已將按股份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即基於約600.0百萬港元之股份要約價除以 貴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百萬港元得出 貴公司之市值)(「**股份要約價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比較。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97倍至約24.1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2.04倍，而股份要約價市盈率則約為34.88倍。因此，股份要約價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其表明按市盈率進行之股份要約價估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亦已將按股份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即基於約600.0百萬港元之股份要約價除以於 貴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9.4百萬港元得出 貴公司之市值)(「**股份要約價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24倍至約5.28倍，平均市賬率約為2.81倍，而股份要約價市賬率則約為2.41倍。因此，股份要約價市賬率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其表明按市賬率進行之股份要約價估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於公告前期間絕大部分時間內，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i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溢價；(i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淡薄；(v)股份要約價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vi)股份要約價市賬率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吾等對 貴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即香港建築行業)持樂觀態度，且於公告後期間內，股份要約價一直低於股份收市價，惟經考慮及權衡本函件上文所載之各項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鑑於要約人之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時主要業務並無直接經驗，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業務計劃，而所有現任董事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辭任，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過往先前年度／期間減少；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溢價；
- (v) 股份於公告後期間內之收市價上升可能由於發佈要約之消息所致，故股份現時之價格水平未必能於要約結束後持續；
- (v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且不確定獨立股東能否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對於相對較大持股股東而言)；
- (vii) 股份要約價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股份要約價市賬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誠如上文所載，獨立股東應注意，於公告後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若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留意於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鑑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之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跌壓力。

鑑於 貴集團之前景樂觀，對於有意保留持股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持股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謹記，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投資或行使其於股份之權利乃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務請謹記應(i)密切留意於要約截止前之股市動向以及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將根據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審慎考慮於可能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ii)審慎評估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此 致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i) 倘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般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ii) 倘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般要約」；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般要約」；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

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在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 閣下之指示。
- (iii) 倘 閣下欲就 閣下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般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立橋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保管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v) 倘 閣下欲就 閣下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或已遺失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般要約」。倘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vi) 要約之接納不可算作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簽署,並:
-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b) 於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接納要約所遞交股票內所示之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股份數目大於或小於接納要約所遞交股票內所示之數目,則接納表格將寄還閣下以作更正及重寄。任何已更正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重寄予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v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d)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v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

- (i) 只要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已接獲有關文件，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支付。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接納期限將由向獨立股東發出延長或修訂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而除非要約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要約之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持有人有權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4. 公告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公告將列明以下事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將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將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計算接納項下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完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接納要約後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或收購守則規則19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交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之規定及有關規則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要約向有關股東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作出，並受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規限，此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者。要約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要約是否供非香港居民人士參與，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必要時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其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其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繳付。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須就要約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其他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立橋證券、立橋國際融資、中泰國際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法律責任而承擔責任。

11. 一般事項

- (i) 將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立橋證券(或要約人及／或立橋證券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vi)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由該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呈要約當日或其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vii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其他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立橋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ii) 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其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報。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71,061	175,862	205,439	207,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79	23,944	39,921	35,300
所得稅開支	(2,758)	(6,762)	(6,936)	(5,853)
年／期內溢利	<u>15,921</u>	<u>17,182</u>	<u>32,985</u>	<u>29,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5,921</u>	<u>17,182</u>	<u>32,985</u>	<u>29,44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28	1.82	3.67	3.27 ⁽¹⁾
每股股息(港仙)	–	不適用 ⁽²⁾	–	–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5,207	377,563	229,336	184,774
總負債	(110,800)	(128,202)	(110,894)	(99,317)
資產淨值	<u>264,407</u>	<u>249,361</u>	<u>118,442</u>	<u>85,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4,407</u>	<u>249,361</u>	<u>118,442</u>	<u>85,457</u>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件、不利意見及意見免責聲明)，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任何特殊性項目。

附註(1)：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15,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重組之前)向該附屬公司的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節所採用的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5,862	205,4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u>(115,029)</u>	<u>(147,477)</u>
毛利		60,833	5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389	(62)
銷售開支	7	(2,937)	(3,453)
行政開支	7	<u>(34,456)</u>	<u>(13,828)</u>
經營溢利		24,829	40,619
財務收入		958	229
財務成本		<u>(1,843)</u>	<u>(927)</u>
財務成本淨額	9	<u>(885)</u>	<u>(6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44	39,921
所得稅開支	10	<u>(6,762)</u>	<u>(6,936)</u>
年內溢利		<u>17,182</u>	<u>32,9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182</u>	<u>32,98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1.82</u>	<u>3.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0,795	12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7,068	1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54	1,6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804	3,098
受限制現金	18	—	10,000
		169,721	136,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02	12,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9,523	36,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24	2,5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c)	2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c)	—	591
可收回所得稅		52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2,437	3,309
受限制現金	18	15,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3,807	37,420
		207,842	93,294
總資產		377,563	229,3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2,390	—
儲備	19	236,971	118,442
權益總額		249,361	118,442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3,972	16,630
融資租賃責任	23	11,460	10,114
		<u>35,432</u>	<u>26,7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8,036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107	4,7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c)	–	216
應付董事款項	26(c)	–	18,583
借款	22	42,699	23,300
應付所得稅		2,553	3,776
融資租賃責任	23	8,375	5,008
		<u>92,770</u>	<u>84,150</u>
總負債		<u>128,202</u>	<u>110,8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7,563</u>	<u>229,3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9(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9(b))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9(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19(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2,500	82,957	85,45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2,985	32,9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2,500</u>	<u>115,942</u>	<u>118,44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2,500	115,942	118,44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182	17,18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股份	9,000	(9,000)	—	—	—
發行股份	3,390	132,210	—	—	135,600
股份發行費用	—	(6,863)	—	—	(6,86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390</u>	<u>116,347</u>	<u>2,500</u>	<u>118,124</u>	<u>249,36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a)	45,721	35,715
已付利息		(1,843)	(927)
已付所得稅		(8,075)	(3,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5,803</u>	<u>31,33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4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c)	(92,781)	(32,6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390	(5,4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40,268	20,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389)</u>	<u>(17,4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5,558)	(1,295)
借款所得款項		56,318	23,754
償還借款		(36,919)	(16,892)
自權益扣除的股份發行費用		(6,863)	(64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5,600	–
已付股息		(15,000)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8,583)	(95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2)	(6,6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8,973</u>	<u>(2,7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6,387</u>	<u>11,12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20</u>	<u>26,29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u>133,807</u></u>	<u><u>37,4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1.1 一般資料**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統稱「上市」)。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主動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年度或以前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且不太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發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

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計值而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多個機器、辦公室及倉庫(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現時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達1,376,000港元及806,000港元，已載於附註24(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履行該等申報責任。新準則因此將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增加。於損益中，租金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作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承租人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預期將不大。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方會採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有三大主要收益來源，即(i)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提供運輸服務(其履約責任大致於同一時點完成，因為各別收益已根據附註2.21(a)及附註2.21(c)確認)；及(iii)短期租賃機械(其履約責任大致於租賃期完成，因為各別收益已根據附註2.21(b)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後的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現有準則以上其他修訂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被合併，自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後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時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前任擁有人應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者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便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股份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提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有項目重新計量時)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財務收入或成本」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剩餘價值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機器	5-10年
設備及工具	3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或不可即時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予攤銷的資產應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由管理層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歸為流動資產，惟已結算或預期於報告期末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才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此等歸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撤銷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撤銷確認及減值而言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

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始確認時所用隱含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2.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用以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與(b)其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現時須或可能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

未賺取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在財務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令財務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固定週期回報率(隱含實際利率)。

初始直接成本(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成本)於初始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期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及2.9。

(b)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c)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如本集團承受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支出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內支銷，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d)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較長，在正常業務週期中)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存貨

存貨包括機械及設備、建造工程原材料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自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更長，則於業務一般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從特定借款(將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自符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對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日後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終止承諾可證明時確認終止福利：有關實體設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倘提出方案鼓勵自願遣散，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方案的僱員數目計量。於結算日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有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則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及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

(b) 租金收益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c) 服務收益

提供機械及設備運輸、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貼現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因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對於以日圓或歐元向供應商結算採購款，當發出採購訂單後，倘向供應商付款存在時差(至少一週)，管理層可考慮逐項與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層在訂立任何對沖合約前考慮多項因素，如(i)市場上匯率波動的幅度；(ii)結算採購款前的風險期；及(iii)採購協議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55	55
美元	159	5,054
歐元	390	686
總計	<u>604</u>	<u>5,795</u>
負債		
日圓	17,352	16,834
美元	3,896	2,056
歐元	3,564	1,352
總計	<u>24,812</u>	<u>20,242</u>

倘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發生以下變動， 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 增加／(減少)		倘匯率發生以下變動， 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 增加／(減少)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865	(865)	839	(839)
歐元	159	(159)	33	(33)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現金除外)，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8。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13,000港元及19,987,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提高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面對信用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二零一六年：55%)乃應收本集團的前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客戶，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55%(二零一六年：59%)。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增置機械及設備、購買付款以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36	—	—	—	28,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07	—	—	—	11,107
短期銀行借款	608	—	—	—	608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42,091	—	—	—	42,091
融資租賃責任	8,562	6,777	6,000	—	21,339
	<u>90,404</u>	<u>6,777</u>	<u>6,000</u>	<u>—</u>	<u>103,181</u>

	按要求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20	—	—	—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7	—	—	—	4,747
短期銀行借款	857	—	—	—	857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22,443	—	—	—	22,443
應付董事款項	18,583	—	—	—	18,5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6	—	—	—	216
融資租賃責任	5,127	5,127	6,128	—	16,382
	<u>80,493</u>	<u>5,127</u>	<u>6,128</u>	<u>—</u>	<u>91,748</u>

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21</u>	<u>17,313</u>	<u>3,140</u>	<u>-</u>	<u>44,474</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85</u>	<u>8,929</u>	<u>4,060</u>	<u>1,746</u>	<u>24,52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	42,699	23,300
融資租賃責任	19,835	15,122
應付董事款項	-	18,5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u>(149,307)</u>	<u>(47,420)</u>
(資產)／負債淨額	<u>(86,773)</u>	<u>9,585</u>
權益總額	249,361	118,442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由負債淨額改為資產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六年：8%)。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借款)的眼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經計及貼現影響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跡象(二零一六年：無)，原因是該等資產用於可賺取利潤的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需求強勁。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造成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項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該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造成影響。

(d) 存貨撥備

於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可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比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釐定該撥備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機械、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92,192	137,128
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74,203	66,993
運輸服務	9,467	1,318
	<u>175,862</u>	<u>205,439</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來說，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貿易－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租賃－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3. 運輸－提供運輸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92,192	74,203	9,467	175,86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8,306	32,806	(74)	51,0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95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052)
除稅前溢利				23,9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7,128	66,993	1,318	205,43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081	26,873	(1,517)	51,4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745)
除稅前溢利				39,92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計量方式。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 的款項：					
折舊	-	(20,795)	(2,696)	(959)	(2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86	1,234	-	-	1,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 的款項：					
折舊	-	(18,781)	(851)	(1,095)	(20,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328	-	-	328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2,655	43,229
客戶B	不適用*	31,525
客戶C	21,162	不適用*
客戶D	18,560	不適用*

附註：

* 相應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407)
匯兌虧損淨額	(134)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5(b))	1,320	328
其他	203	64
	<u>1,389</u>	<u>(62)</u>

7. 按性質劃分的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設備及備用零件成本	71,220	110,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7,942	10,311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5,461	7,875
有關辦公室及儲存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859	923
核數師酬金(年度審計服務)	1,300	1,000
上市開支	17,174	2,108
折舊		
—自有機械及設備	21,016	18,699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機械及設備	3,434	2,028
捐款	1,000	-
其他	13,016	10,994
	<u>152,422</u>	<u>164,758</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29	7,342
表現相關獎勵金	4,187	2,660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526	309
	<u>17,942</u>	<u>10,311</u>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最高為1,500港元。

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未計及銷售佣金)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28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5	1,428
酌情花紅	1,323	453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1
	<u>2,793</u>	<u>1,94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224	20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4	21
	<u>958</u>	<u>229</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129)	(708)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714)	(219)
	<u>(1,843)</u>	<u>(927)</u>
財務成本淨額	<u>(885)</u>	<u>(698)</u>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325	5,329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437	1,607
	<u>6,762</u>	<u>6,9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944</u>	<u>39,921</u>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3,950	6,5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18)	(4)
不可扣稅開支	2,980	3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3	—
所得稅開支	<u>6,762</u>	<u>6,936</u>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得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悉數派付。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9)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182	32,9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43,265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2	3.67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
<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i>				
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6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Red Da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6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6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i>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100%)
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5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100%)
善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運輸服務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1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1,385	48	2,467	6,020	179,920
累計折舊	-	(62,453)	(48)	(1,544)	(2,817)	(66,862)
賬面淨額	-	108,932	-	923	3,203	113,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08,932	-	923	3,203	113,058
添置	-	39,093	-	9	9,929	49,031
出售	-	(20,121)	-	-	(100)	(20,221)
折舊	-	(18,781)	-	(169)	(1,777)	(20,727)
年末賬面淨額	-	109,123	-	763	11,255	121,1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7,057	48	2,476	15,321	194,902
累計折舊	-	(67,934)	(48)	(1,713)	(4,066)	(73,761)
賬面淨額	-	109,123	-	763	11,255	121,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09,123	-	763	11,255	121,141
添置	228	89,428	-	137	13,259	103,052
出售	-	(38,948)	-	-	-	(38,948)
折舊	(44)	(20,795)	-	(173)	(3,438)	(24,450)
年末賬面淨額	184	138,808	-	727	21,076	160,7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	201,853	48	2,613	28,580	233,322
累計折舊	(44)	(63,045)	(48)	(1,886)	(7,504)	(72,527)
賬面淨額	184	138,808	-	727	21,076	160,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損益扣除折舊：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491	19,632
—行政開支	959	1,095
	<u>24,450</u>	<u>20,727</u>

融資租賃責任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5,186	18,574
累計折舊	<u>(4,893)</u>	<u>(2,028)</u>
賬面淨額	<u>20,293</u>	<u>16,54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2)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8,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545	37,643
減值撥備	<u>(1,022)</u>	<u>(1,022)</u>
	<u>39,523</u>	<u>36,62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8	4,180
減：非即期部分	<u>(1,054)</u>	<u>(1,640)</u>
即期部分	<u>3,924</u>	<u>2,540</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29	13,034
31至60天	10,740	16,353
61至90天	4,781	3,124
90天以上	11,673	4,110
	<u>39,523</u>	<u>36,6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6,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4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1,351	12,242
31至60天	4,790	6,193
61至90天	3,740	1,242
90天以上	6,701	1,972
	<u>26,582</u>	<u>21,6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022</u>	<u>1,02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港元計值。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490	3,390	2,437	3,30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850	3,340	804	3,098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99)	(323)	—	—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的現值	<u>3,241</u>	<u>6,407</u>	3,241	6,407
減：流動資產下呈列一年內 到期款項			<u>(2,437)</u>	<u>(3,309)</u>
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款項			<u>804</u>	<u>3,09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約等於4.5%（二零一六年：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及備用零件	<u>12,102</u>	<u>12,8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1,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820,000港元）。

18.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i)	15,500	10,000
減：非即期部分	—	(10,000)
即期部分	<u>15,500</u>	<u>—</u>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現金(附註ii)	<u>133,786</u>	<u>37,3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807</u>	<u>37,42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按介乎0.01%至0.75%(二零一六年：0.75%)的年利率賺取利息，平均到期時間為10個月(二零一六年：21個月)，被用作結算有關為購買機械及設備發出的信用證責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結餘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35%(二零一六年：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8,703	41,625
美元	159	5,054
日圓	55	55
歐元	390	686
	<u>149,307</u>	<u>47,420</u>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獲轉讓予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Red Day Global Limited(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善達運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i)將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ii)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899,999,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價格為每股0.40港元的合共39,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港元	380,000	380
股份拆細	37,620,000	-
法定股份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3	-
股份拆細	396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899,999,600	9,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00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000,000	12,390

(b) 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	2,500	82,957	85,457
年內溢利	-	-	32,985	32,98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115,942	118,442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	2,500	115,942	118,442
年內溢利	-	-	17,182	17,182
資本化發行股份	(9,000)	-	-	(9,000)
發行股份	132,210	-	-	132,210
股份發行費用	(6,863)	-	-	(6,863)
已付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347	2,500	118,124	236,971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此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提供福利，從而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等。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及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7,068	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應付或結清	(23,972)	(16,630)
	<u>(16,904)</u>	<u>(16,4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467)	(14,860)
於損益確認(附註10)	(437)	(1,607)
於年末	<u>(16,904)</u>	<u>(16,467)</u>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014)	(15,610)
於損益確認	(6,834)	(1,404)
於年末	<u>(23,848)</u>	<u>(17,0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7	750
於損益確認	6,397	(203)
於年末	<u>6,944</u>	<u>547</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36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1,107	4,747
	<u>39,143</u>	<u>33,267</u>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墊款以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運輸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921	5,353
31至60天	2,724	10,100
61至90天	325	10,205
90天以上	19,066	2,862
	<u>28,036</u>	<u>28,52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224	8,278
日圓	17,352	16,834
歐元	3,564	1,352
美元	3,896	2,056
	<u>28,036</u>	<u>28,520</u>

22.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42,699	23,300
分析為：		
短期銀行借款	608	85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22,903	8,787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款部分(附註i)	19,188	13,656
	<u>42,699</u>	<u>23,300</u>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貸款人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協議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結餘，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還款日期(基於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11	9,644
一至兩年	16,315	8,540
兩至五年	2,873	3,694
五年以後	—	1,422
	<u>42,699</u>	<u>23,300</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且由於銀行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由多項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按年利率3.53%至4.5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60%至4.24%)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 兩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並由本公司擔保代替；
- (iii) 一家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該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iv) 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4所詳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包括與簽發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所用信用證有關者約58,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02,000港元)。

23.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8,375	5,008
非流動負債	11,460	10,114
	<u>19,835</u>	<u>15,12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平均租期為46個月。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3.45%至4.73%(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4.24%至4.73%)。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562	5,127	8,375	5,00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2,777	11,255	11,460	10,11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504)	(1,260)	-	-
最低租賃責任的現值	<u>19,835</u>	<u>15,122</u>	19,835	15,122
減：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內 到期款項			<u>(8,375)</u>	<u>(5,008)</u>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款項			<u>11,460</u>	<u>10,11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的費用以及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作出的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並由本公司擔保代替。

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機械及設備	—	30,755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機械、辦公室及貨倉以及董事住所。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場費率重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142	80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34	—
	<u>1,376</u>	<u>806</u>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與承租人訂約以出租機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2	16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44	39,9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50	20,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20)	(328)
— 財務收入	(958)	(229)
— 財務成本	1,843	927
	<u>47,959</u>	<u>61,01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711	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02)	(10,1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8)	(98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6)	444
受限制現金增加	(5,500)	(9,24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84)	(1,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0	(2,1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91	—
	<u>45,721</u>	<u>35,715</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38,948	20,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6)	<u>1,320</u>	<u>3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40,268</u>	<u>20,549</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機械及設備為10,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17,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管理層認為騰獅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67.8%的股份，故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騰獅企業有限公司由一項以王菲香女士以及蕭振耀先生與王菲香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控制。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達順工程有限公司(「達順」)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天威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天威」)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Liloy Holdings Limited(「Liloy」)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Foundton Worldwide Ltd.(「Foundton」)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蕭振耀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菲香女士	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機械及設備		
— 達順(附註i)	—	656
	<u> </u>	<u> </u>
已付或應付下列關聯方的董事住所租金開支		
— 天威(附註ii)	—	900
	<u> </u>	<u> </u>

附註：

- (i) 購買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服務條款乃由相關各方相互協定。

- (iii) 蕭振耀先生及王菲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擔保代替(附註22)。
- (iv) 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已作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抵押已解除(附註2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達順	—	—	—	888
騰獅	12	—	12	—
Liloy	8	—	8	—
Foundton	2	—	2	—
	<u>22</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蕭振耀先生	—	591	—	591
	<u>—</u>	<u>591</u>		

附註：

- (i)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 蕭振耀先生	—	15,583
— 王菲香女士	—	3,000
	<u>—</u>	<u>18,583</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附註ii)		
— 達順	—	216
	<u>—</u>	<u>216</u>

附註：

- (i)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貨到付款或信用期30天。

(d)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於附註28中披露。

2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2,594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03	—
		127,903	—
總資產		240,497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90	—
儲備	a	210,523	—
權益總額		222,913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59	—
總負債		17,584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0,497	—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	-	-	(18,418)	(18,418)
因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而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盈餘 (附註)	-	112,594	-	112,594
資本化發行股份	(9,000)	-	-	(9,000)
發行股份	132,210	-	-	132,210
股份發行費用	(6,863)	-	-	(6,8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347</u>	<u>112,594</u>	<u>(18,418)</u>	<u>210,523</u>

附註：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收購的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Red Day Global Limited及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資產淨值與就此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表現相關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收或應收薪酬	因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而就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薪酬	總計
			獎勵金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振耀先生	-	69	-	-	-	-	-	69
王菲香女士	-	1,192	120	-	-	18	-	1,330
葉錦玲女士	-	614	190	-	-	17	-	821
何景超先生	-	1,037	216	-	-	18	-	1,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先生(i)	17	-	-	-	-	-	-	17
梁兆康先生(i)	17	-	-	-	-	-	-	17
李正榮先生(i)	17	-	-	-	-	-	-	17
總計	51	2,912	526	-	-	53	-	3,542

附註：

- (i) 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而就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收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包括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振耀先生	-	-	-	-	-	-	-	-	-
王菲香女士	-	1,578	-	-	-	18	-	-	1,596
葉錦玲女士	-	250	20	-	-	13	-	-	283
何景超先生	-	223	952	-	-	18	-	-	1,193
總計	-	2,051	972	-	-	49	-	-	3,072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除附註28(a)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d) 就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向其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向其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e)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買賣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買賣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g) 委任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9. 期後事項

(a)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與一個基金Quasar Global Selection SPC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該基金的A類股份。A類股份的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上市前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於該基金的投資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節所採用的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71,061	89,1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42,045)	(57,967)
毛利		29,016	3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604	(520)
銷售開支	7	(1,492)	(1,258)
行政開支	7	(10,271)	(11,811)
經營溢利		19,857	17,572
財務收入		58	130
財務成本		(1,236)	(800)
財務成本淨額		(1,178)	(6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79	16,902
所得稅開支	8	(2,758)	(3,500)
期內溢利		15,921	13,4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21	13,40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87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5,046	13,4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28	1.4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4,583	160,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	7,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79	1,0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04
		<u>191,339</u>	<u>169,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40	12,102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631	39,5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38	3,9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b)	42	22
可收回所得稅		704	5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9	2,437
受限制現金		7,700	1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84	133,807
		<u>183,868</u>	<u>207,842</u>
總資產		<u><u>375,207</u></u>	<u><u>377,563</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390	12,390
儲備		<u>252,017</u>	<u>236,971</u>
權益總額		<u>264,407</u>	<u>249,3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32	23,972
融資租賃責任		<u>7,733</u>	<u>11,460</u>
		<u>26,665</u>	<u>35,4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8,626	28,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84	11,107
借款		50,273	42,699
應付所得稅		2,627	2,553
融資租賃責任		<u>8,225</u>	<u>8,375</u>
		<u>84,135</u>	<u>92,770</u>
總負債		<u>110,800</u>	<u>128,2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5,207</u>	<u>377,563</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3)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	-	2,500	115,942	118,44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3,402	13,40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 的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9)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u>	<u>2,500</u>	<u>114,344</u>	<u>116,844</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2,390	116,347	2,500	118,124	249,36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5,921	15,921
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875)	-	(87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	<u>-</u>	<u>(875)</u>	<u>15,921</u>	<u>15,046</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390</u>	<u>116,347</u>	<u>1,625</u>	<u>134,045</u>	<u>264,40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92	31,9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92)	(19,4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77	(2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23)	(17,1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07	37,4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84	20,2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表處理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c) 所得稅估計：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期內，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2,582,000港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及營運租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使用資產值模式技術。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自年末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改變。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有關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4,202	14,202

5.4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5,00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估公平值虧損	(875)
匯兌調整	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4,20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期末所持資產的本期間虧損總額(已計入損益)	<u>—</u>
於期末的本期間未變現虧損變動(已計入損益)	<u>—</u>

用於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值模式技術。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5.5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一支團隊，負責為財務報告所需審閱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為配合估值工作流程，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並將於必要時向外委聘估值師。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量化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值	投資組合折讓率	5%

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機械、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款總額。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2,131	49,764
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38,894	35,217
運輸服務	10,036	4,147
	<u>71,061</u>	<u>89,128</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來說，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貿易－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租賃－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3. 運輸－提供運輸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2,131	38,894	10,036	71,061
業績				
分部溢利	<u>5,305</u>	<u>18,707</u>	<u>991</u>	25,0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u>(8,319)</u>
除稅前溢利				<u>18,679</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9,764	35,217	4,147	89,12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1,914</u>	<u>15,586</u>	<u>(245)</u>	27,2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0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0,483)</u>
除稅前溢利				<u>16,902</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計量方式。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 的款項：					
折舊	-	(11,635)	(1,793)	(513)	(13,94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667	-	-	667
	<u>-</u>	<u>667</u>	<u>-</u>	<u>-</u>	<u>6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 的款項：					
折舊	-	(10,281)	(1,108)	(461)	(11,85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64)	824	-	-	360
	<u>(464)</u>	<u>824</u>	<u>-</u>	<u>-</u>	<u>360</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設備及備用零件成本	15,853	36,8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06	7,295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1,974	2,510
有關辦公室及儲存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797	580
核數師酬金	900	650
上市開支	-	5,510
折舊		
— 自有機械及設備	11,893	10,307
—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機械及設備	2,048	1,543
其他	9,837	5,809
	<u>53,808</u>	<u>71,036</u>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05	2,583
遞延所得稅	1,353	917
所得稅開支	<u>2,758</u>	<u>3,5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得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悉數派付。

10.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921</u>	<u>13,4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39,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8</u>	<u>1.49</u>

(b) 攤薄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相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121,141
添置	103,052
出售	(38,948)
折舊	(24,450)
	<u>160,7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	<u>160,795</u>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160,795
添置	28,092
出售	(363)
折舊	(13,941)
	<u>174,58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u>174,583</u>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3	40,545
減值撥備	(1,022)	(1,022)
	<u>38,631</u>	<u>39,52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7	4,978
減：非即期部分	(1,879)	(1,054)
	<u>1,638</u>	<u>3,924</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4,197	12,329
31至60天	6,241	10,740
61至90天	6,158	4,781
90天以上	12,035	11,673
	<u>38,631</u>	<u>39,523</u>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股份已轉讓予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Red Day Global Limited(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騰獅將其所有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善達運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騰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i)將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ii)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899,999,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39,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39,000,000	12,39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26	28,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4,384	11,107
	23,010	39,143

附註i：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墊款以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運輸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542	5,921
31至60天	952	2,724
61至90天	350	325
90天以上	11,782	19,066
	18,626	28,036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6,248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機械、辦公室及貨倉。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場費率重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572	1,14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010	234
	<u>2,582</u>	<u>1,376</u>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與承租人訂約以出租機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9	182

16. 關聯方交易

管理層認為騰獅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67.8%的股份，故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騰獅企業有限公司由一項以王菲香女士以及蕭振耀先生與王菲香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控制。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	由若干董事控制的實體
Liloy Holdings Limited(「Liloy」)	由若干董事控制的實體
Foundton Worldwide Ltd.(「Foundton」)	由若干董事控制的實體
Seamless Investments Limited(「Seamless」)	由若干董事控制的實體
天威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天威」)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實體
蕭振耀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菲香女士	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騰獅	12	12
Liloy	8	8
Foundton	2	2
Seamless	10	—
天威	10	—
	42	22
	42	22

附註i：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為3,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9,000港元)。

4.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就此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銀行借款約40,5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800,000港元動用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借款乃以(i)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一項無限額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i)本公司授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約2,500,000港元做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300,000港元，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的費用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約11,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重大變大。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25
十月三十一日	0.345
十一月三十日	0.420
十二月二十九日	0.4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460
二月二十三日	
(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0.480
三月十六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0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1.75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

3. 本公司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00,528,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54%。

於有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之股份如下：

相關方	日期二零一七年	買賣性質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買入	2,992,000	0.4300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買入	2,480,000	0.4200
張女士	十一月三日	買入	3,544,000	0.4150
張女士	十二月一日	買入	24,008,000	0.4150
張女士	十二月四日	買入	27,504,000	0.4050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張女士之交易及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其他股份。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要約人股東兼董事張女士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張女士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張女士簽訂的協議及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並無要約受限之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加資本的一般條件)；
- (ix) 除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押記或抵押要約人將收購之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將不會向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立橋證券	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立橋國際融資	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	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立橋證券、立橋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銷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橋證券、立橋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董事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通信地址
許楚家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楚德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張美娟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嬌麗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偉圳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b) 要約人股東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通信地址
許楚家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楚勝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楚德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張美娟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嬌麗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偉圳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許為霞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c)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i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通信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d)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立橋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e) 立橋國際融資(就要約事項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01室及17室。

(f) 中泰國際融資(就要約事項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g) 香港許氏信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1樓16至18室。

- (h)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rochk.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立橋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張女士向要約人就出售彼所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及不接納就該等股份作出的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事項的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239,000,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資本權益及股息以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條文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或就該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51.65%
許楚家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及配偶權益	700,528,000	56.54%
張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00,528,000	56.54%

附註：於該等700,528,000股股份中，(i)60,528,000股股份由許楚家先生之配偶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及(ii)64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合法及實益擁有。許楚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7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許楚家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640,000,000股股份及張女士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張女士被視為於許楚家先生擁有權益的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或就該股本而言的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要約人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相關證券中(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入或賣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屬「關聯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屬關聯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之本公司關聯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並無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董事概無持有彼等會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股份、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權利的證券以獲取價值；
- (ii) 誠如下文所詳述，除賣方根據協議於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合計20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時間由蕭振耀先生(二零一七年作為AMSC GRAT的受託人)間接擁有23.23%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其由作為JANTS信託(王菲香

女士為其創辦人且為JANTS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76.77%權益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出售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0.33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50,000,000	0.32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0.425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0.420港元
	16,000,000	0.425港元
	5,000,000	0.43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1,000,000	0.41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23,352,000	0.415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21,648,000	0.405港元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屬「關聯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者)買賣與任何股份有關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v) 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屬「關聯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之本公司關聯人士概無就有關任何股份買賣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v) 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資金之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有關任何股份買賣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影響並與董事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的賠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及
- (iii)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屬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不論通知期如何)：

董事姓名	合約期限	酬金金額
蕭振耀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500,000港元
王菲香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500,000港元
葉錦玲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500,000港元
何景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500,000港元
鄭承欣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500,000港元
陳慧玲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固定期限兩年	每年120,000港元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本公司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銷有關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或性質嚴重之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性質嚴重之索償。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

- (i) 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騰獅企業有限公司、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JANTS信託的受託人）就若干彌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 (ii) 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騰獅企業有限公司、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JANTS信託的受託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公開發行聯席牽頭經紀人及公開發行包銷商就股份公開發行（「公開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公開發行包銷協議。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6-7室。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 (iv)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或收購守則規定的較後日期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anrochk.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